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2021 年 2 月 9 日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a) 自 2014 年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就推行有利可持續發展的項目為漁業界提供財政支援以來，以下兩者有否增加： (i)漁業的新入行人數，及(ii)本地漁民及養殖戶的平均收入； (b) 除了推行發展基金外，政府當局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否推出任何新政策/支援措施，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c) 漁護署會否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運作及精簡相關申請和審批程序，以便提供財政支援予先導計劃完結後便不再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及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漁護署會否制訂新措施，以促進休閒漁業的發展(例如會否考慮(i)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以設立指定水域供進行休閒垂釣活動，或(ii)就獲准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另立一套規管規定)。	
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2021 年 3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鄭松泰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的來信(立法會 CB(2)865/20-21(01)號文件)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1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95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2020 年食物監測計劃的實施情況	2021 年 3 月 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在 2020 年食物監測計劃下抽驗除害劑殘餘、金屬雜質、防腐劑及致病原含量的 26 100 個"蔬菜、水果及其製品"樣本及同年該食物組別未能通過檢測的 25 個樣本中，按(i)檢測樣本的來源及(ii)抽取地點(例如各個管制站的檢查站或食物檢驗辦事處、批發市場、零售店或超級市場)列出的詳細分項數字；</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按年列出過去 10 年間，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在"蔬菜、水果及其製品"食物組別收集及檢測的樣本的數目；</p> <p>(c) 按年列出過去 10 年間，其被抽驗的蔬菜樣本未能通過檢測的內地註冊菜場的數目及名稱(即被驗出除害劑殘餘、金屬雜質、防腐劑或致病原含量超標)；及</p> <p>(d) 過去數年就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及/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相關條文，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或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豬肉，而施加的最高懲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4 日